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尼斯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出于巩固中突两国人民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  
以及对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双方在引渡领域的司法合作的重要性认识,

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根据请求,相互引渡任何因犯有属于请求方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而被追诉或应执行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人员。

##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可引渡的犯罪系指依照缔约双方的法律,可处一年以上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或更重刑罚的犯罪。

二、如果是为执行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而请求引渡,只有在应服刑期至少还有六个月时,方可准予引渡。

三、为适用本条,在确定某项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缔约双方是否把构成该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使用同一罪名,以及缔约双方在确定犯罪基本要素方面的差别。

四、(一)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与税收、海关和外汇交易有关的犯罪,被请求方不得以本国法律未规定同一财税种类或未有请求方法律所规定的税收、海关和外汇交易方面的同类程序为由拒绝引渡。

(二)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缔约双方通过互致函件就上述犯罪逐项或逐类达成一致,方可予以引渡。

五、如果引渡请求涉及若干不同的犯罪行为,每一项犯罪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应处以刑罚,且至少有一项犯罪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刑罚期限的条件,被请求方仍可就这些犯罪行为准予引渡。

##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引渡:

(一)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方国民;

(二)被请求方已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涉及的行为作出终审判决;

(三)收到请求时,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由于时效、赦免或任何其他法律原因不能提起诉讼或执行刑罚;

(四)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该项犯罪系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纯粹的军事犯罪;

(五)有充分的理由表明,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追诉或予以处罚,或该人在对其进行的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可

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而受到损害；

(六)引渡请求是基于在请求方境内作出的缺席判决，且请求方法律又不允许被请求引渡人进行上诉从而使其在出庭的情况下获得重审。

二、为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侵害任何缔约一方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其家庭成员生命的犯罪不得被视为政治犯罪。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引渡：

(一)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全部或部分发生在被请求方境内；

(二)被请求方正在就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三)被请求方虽然考虑到犯罪的性质、严重性及请求方的利益，但认为由于该人的年龄、健康，引渡有悖于人道主义考虑。

第五条 被请求方审判

一、在由于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举的原因之一而不能引渡的情况下，根据请求方的请求，被请求方应依本国法律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诉讼。

二、为适用本条第一款，如果请求方未向被请求方主动提交进行刑事诉讼必需的材料、特别是确定有无犯罪的证据，被请求方可要求其提供。

三、被请求方应及时向请求方通报根据本条第一款业已完成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六条 特定规则

一、请求方不得对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员就其在进入请求方领土之前所犯的、引渡请求未涉及的罪行进行追诉、审判、羁押或对人身自由施加任何限制。

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一)被请求方同意如此；

(二)被引渡人自可以离开请求方领土之日起继续在请求方领土停留四十五天以上，或离开后又自愿返回。但被引渡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包括在此期限内。

三、如果请求方在刑事诉讼中对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行为的定性发生变化，除非对该犯罪行为的新的定性仍属于允许引渡的范围，否则不得对该被引渡人进行追诉或审判。

第七条 再次引渡

一、请求方不得将根据引渡请求从被请求方引渡的人员引渡给第三国。

二、本条第一款关于再次引渡的限制不适用于：

(一)根据本条约规定的引渡请求的条件，被请求方同意再次引渡；

(二)被引渡人在有权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情况下，自可以离开之日起继续停留四十五天以上，或离开后又自愿返回。但被引渡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包括在此期限内。

第八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如果多个国家向被请求方就同一人提出引渡请求，无论该请求针对同一犯罪或不同犯罪，被请求方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所有有关情况，特别是引渡请求涉及的该项犯罪或不同犯罪的严重性、犯罪的地点和时间、收到引渡请求的日期先后、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以及有关国家进行再次引渡的可能性。

### 第九条 通知请求的处理结果

被请求方应将其对引渡请求所作的决定尽快通知请求方。在全部或部分拒绝引渡的情况下，应说明理由。

### 第十条 联系途径

一、引渡请求和答复文件应通过外交途径或直接通过缔约双方指定的机关递交。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随后通过交换函件指定的机关，在突尼斯共和国是司法部。

### 第十一条 请求和所需文件

引渡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书应由请求方主管机关签署并盖章，并包括以下内容和文件：

(一)提出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证明被请求引渡人在该情况下属于请求方刑事司法管辖范围的法律条文；

(三)主管机关针对被请求引渡人签发的刑事拘留证、逮捕证或具有同等效力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

(四)为说明被请求引渡人身份、国籍、住所的所有必要材料；

(五)证明被请求引渡人身份的官方文件和该人的照片或指纹；

(六)如果请求引渡的目的是为了执行刑罚，应附有判决书或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如果尚未执行的刑期与判决书中的规定刑期不一致，还应附有证明尚未执行刑期的文件；

(七)除非本条其他各项所规定的文件中已有说明，否则还应附有与被请求引渡人有关的案情介绍，包括犯罪时间、地点和犯罪经过，以及法律上如何定罪の説明；

(八)与被请求引渡人所犯罪行的定罪、量刑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有关刑事追诉或执行刑罚的时效的法律条文；

(九)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应附有告知被请求引渡人有权上诉或要求重审的通知书以及有关的法律条文。

### 第十二条 补充材料

一、如果引渡请求不完整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使被请求方作出决定，被请求方可以要求请求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

二、未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交所需材料并不妨碍根据现有材料就请求作出决定。

三、如果被请求方因请求方未提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补充材料而释放为引渡目的被羁押的人员，应将决定通知请求方。这种释放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 第十三条 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一、如果同意引渡请求，缔约双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引渡，包括查找和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二、在引渡程序中，被请求方应依本国法律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羁押。

### 第十四条 移交被请求引渡人

一、如果同意引渡，缔约双方应商定移交的地点、时间，被请求方应通知请求方被请求引渡人受到羁押的时间，以便折抵该人的刑期。

二、请求方有义务在自商定之日起二十天内接收被请求引渡人。

三、如果缔约一方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移交或接收被请求引渡

人，该缔约方应通知缔约另一方。缔约双方应商定新的日期，在此情形下，应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如果在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规定的期限内请求方未接收被请求引渡人，则该人应被释放。如果接到请求方对同一人就同一犯罪提出的新的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可以拒绝引渡。

#### 第十五条 暂缓移交

一、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以外的罪行进行刑事诉讼，或被请求引渡人正在因此被执行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均不妨碍引渡。

二、在本条第一款所涉及的情况下，可暂缓移交，直至刑事诉讼终结或服刑期满。

#### 第十六条 临时移交

一、在本条约第十五条第一款所涉及的情况下，如果请求方说明暂缓移交会因时效等原因而严重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追诉，被请求方可以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临时移交。请求方应在临时移交涉及的事务完成后无条件将被请求引渡人归还。

二、缔约双方应商定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到请求方境内的期限。

三、如果被临时移交人员正在服刑，自其被移交给请求方之日起，服刑将暂停，直至其被归还给被请求方为止。

#### 第十七条 移交物品

一、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应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应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请求方移交在本国查获的犯罪所得及其孳息、可用于确定犯罪的必要物品，但不应损害其他人对这些物品的权利。

二、即使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因被请求引渡人脱逃或死亡不能执行引渡，仍应移交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物品。

三、被请求方为了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可以暂时保存或以必须归还为条件移交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物品。

四、被请求方或其他人对这些物品所拥有的权利应予保留。在存在这种权利时，应在本条第三款所指的诉讼终结后尽快免费将这些物品归还被请求方。

#### 第十八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形下，作为一项正式引渡请求前的措施，缔约双方可以请求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说明已经备有针对被请求引渡人签发的刑事拘留证、逮捕证或定罪的判决书，还应包括案情介绍，包括犯罪时间、地点和犯罪经过，适用的法律条文以及现有的有关该人身份、国籍和所在地的所有材料。

三、临时羁押请求可以按照本条约第十条的规定，或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或者缔约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或者被请求方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出。

四、被请求方应根据本国法律对羁押或延长羁押作出决定，并立即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五、被请求方应以其认为最快的方式，将羁押工作完成的结果通知请求方，并应提醒请求方注意，如果自羁押之日起三十天内，被请求方未收到引渡请求，将释放被羁押人。如有充分理由，应根据请求将上述期限延长十五天。

六、如果在本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期限之后收到引渡请求，释放不应影响对该人的重新羁押和引渡。

#### 第十九条 重新羁押

如果该人在被引渡给请求方后脱逃并返回被请求方境内，请求方可以请求对其重新羁押，但需出具刑事拘留证或逮捕证，以及证明该人曾被引渡、并在刑事诉讼终结或应服刑期执行完毕之前脱逃的必要材料。

#### 第二十条 过境

一、缔约一方应同意缔约另一方从第三国引渡的、并非该缔约一方国民的人从其领土过境，但过境不得破坏其公共秩序，同时，请求涉及的犯罪须为按本条约规定应予引渡的罪行。

二、通过本条约第十条所规定的途径发出的过境请求应包括被引渡人身份以及本条约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所规定的材料。

三、过境国机关在被引渡人在其境内期间，应对其进行羁押。

四、在使用航空运输时，应适用下列规定：

(一)如果飞机未计划降落，请求方应通知对方，并证实携带有本条约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文件之一，如发生迫降，该通知即作为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临时羁押请求，请求方还应提出正式过境请求。

(二)如果计划降落，请求方应提出正式过境请求。

#### 第二十一条 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本条约，由缔约双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提供或证明，并通过本条约第十条规定的联系途径递交的文件，免除认证。

#### 第二十二条 文字

请求书及其附件、以及按照本条约规定发出的所有其他函件均应以请求方文字写成，并附被请求方文字译文或法文译文。

#### 第二十三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承担因在其境内的引渡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二、请求方承担：

(一)因将被引渡人从缔约一方送往缔约另一方而产生的费用；

(二)因被引渡人过境而产生的费用。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二十五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突尼斯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任何缔约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决定自该缔约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阿拉伯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突尼斯共和国代表

唐家璇 哈比卜·本·叶海亚

(签字) (签字)